



98 學年度起申請 **法律學系** 為 **雙主修**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52	0	52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憲法（一）	必	2	
2	憲法（二）	必	2	
3	民法總則（一）	必	2	
4	民法總則（二）	必	2	
5	刑法總則（一）	必	3	
6	刑法總則（二）	必	3	
7	行政法（一）	必	3	
8	行政法（二）	必	3	
9	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	必	3	
10	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	必	3	
11	民法物權編（一）	必	2	
12	民法物權編（二）	必	2	
13	刑法分則（一）	必	2	
14	刑法分則（二）	必	2	
15	民法債編各論（一）	必	3	
16	民法債編各論（二）	必	3	
17	民事訴訟法（一）	必	3	
18	民事訴訟法（二）	必	3	
19	刑事訴訟法（一）	必	3	
20	刑事訴訟法（二）	必	3	
補充說明	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

法律系  
系主任 許育典

98.5.19.

院長核章

院長 楊文年 印

# 101 學年度起申請政治學系為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52	0	52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政治學概論 (I) (II)	必	3/3	分上、下學期
2	社會學概論	必	3	
3	法學緒論	必	3	
4	經濟學原理 (I) (II)	必	3/3	分上、下學期
5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(I)(II)	必	2/2	分上、下學期
6	政治經濟學	必	3	
7	政治學方法論 (I) (II)	必	3/3	分上、下學期
8	政治哲學概論	必	3	
9	兩岸關係	必	3	
10	應用統計	必	3	
11	比較政治與政府	必	3	
12	行政學	必	3	
13	國際關係	必	3	
14	公共政策	必	3	
補充說明	1. 本系必修課政治學方法論 (一)、(二)，業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調整為上、下學期各 3 學分 (原為每學期 2 學分)。 2. 本課程調整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生。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 楊可年 ✓

院長核章 何志銘

院辦收件日

101. 9. 26

*hsa*

98 學年度起申請 **政治學系** 為 **輔系**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37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班辦事員 陳君平 16	班辦事員 陳君平 8	班辦事員 陳君平 24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政治學概論 (I) (II)	必	3/3	分上、下學期
2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(I)(II)	必	2/2	分上、下學期
3	政治哲學概論	必	3	
4	公共政策	必	3	
5	其他本系課程	選	8	
補充說明	「其他本系課程」係指可自本系四個選修領域，任選 8 學分之課程。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 \_\_\_\_\_

政治系主任 宋鎮照

院長核章 \_\_\_\_\_ 代

楊 弘

院辦收件日  
98. 5. 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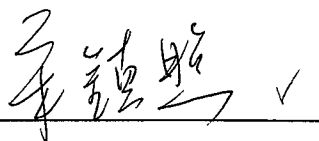
98 學年度起申請 **政治學系** 為 **雙主修**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50	0	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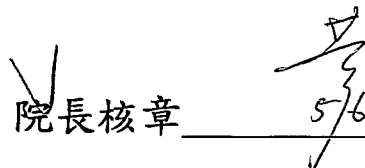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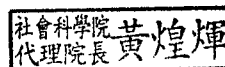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政治學概論 (I) (II)	必	3/3	分上、下學期
2	社會學概論	必	3	
3	法學緒論	必	3	
4	經濟學原理 (I) (II)	必	3/3	分上、下學期
5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(I)(II)	必	2/2	分上、下學期
6	政治經濟學	必	3	
7	政治學方法論 (I) (II)	必	2/2	分上、下學期
8	政治哲學概論	必	3	
9	兩岸關係	必	3	
10	應用統計	必	3	
11	比較政治與政府	必	3	
12	行政學	必	3	
13	國際關係	必	3	
14	公共政策	必	3	
補充說明	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



院長核章





98 學年度起申請 **心理學系** 為 **輔系**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39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22	6	28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心理學與社會	必	2	
2	心理學家的生涯規劃	必	1	
3	心理學概論 (一)	必	3	
4	心理學概論 (二)	必	3	
5	實驗心理學及實驗	必	4	
6	電腦入門與應用	必	3	
7	統計學概論	必	3	
8	研究方法	必	3	
以下七門擇二門修				
9	生理學 <small>僱用辦事員</small> <b>許芸芸</b>	選	3	
10	生理心理學	選	3	
11	感覺與知覺	選	3	
12	認知心理學	選	3	
13	發展心理學	選	3	
14	社會心理學	選	3	
15	語言心理學	選	3	
補充說明	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院辦收件日

98. 6. 04

系主任核章

*李宜仁*

院長核章

*楊可年* 代

ok



